訴 願 人 ○○○

不變期間內為之。」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 1年7月24日掌電字第 A00H3X06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4日15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行經本市信義區○○街○○號前,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街派出所員警攔查,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乃開立本府警察局111年7月24日掌電字第A00H3X06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系爭通知單,於111年8月1日經由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 三、查系爭通知單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 >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